

# 拾壹、社 政

## 一、人民團體組訓

為配合多元化社會，廣泛接受市民申請籌組各類團體，採隨到隨審方式受理民眾申請案，以加強便民服務，100年1至6月共輔導成立64個團體，截至100年6月底，本市共有人民團體4,060個。

## 二、推動城市人權

於高雄捷運美麗島站商店設置人權學堂，提供人權知識平台，與全國及國際接軌。人權學堂100年1至6月計舉辦活動33次、參觀及參與學堂計3,003人次、人權許願卡填寫計87張、媒體報導48次（包含電視、報紙、廣播、電子報、部落格、Youtube...等）。

## 三、社會救助

### （一）低收入戶救助

1. 辦理第一、二、三類低收入戶救助，100年1至6月計補助94,564戶次，發放生活補助費2億2672萬9745元；辦理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計補助74,228人次，發放生活補助1億6368萬9649元；辦理低收入戶子女就學生活補助，計補助36,567人次，發放就學生活費1億8288萬5293元；辦理清寒家庭子女生活補助，計補助877人次，發放生活補助費157萬7050元；辦理清寒家庭子女教育補助，計補助110人，發放教育補助費21萬7300元；辦理中低收入戶子女生活補助，計408人次，69萬2700元。
2. 辦理低收入戶健康保險補助，100年1至6月計補助219,993人次，動支經費3億271萬368元。另核發仁愛卡計232張，補助搭乘公車船費用111萬6702元。

### （二）為推動積極性福利措施，賡續辦理「脫貧自立方案」，100年1至6月執行情形如下：

1. 兒童少年發展帳戶及高雄之夢~青年發展帳戶：計164戶參與，儲蓄1078萬2964元（含利息及相對提撥款）。
2. 關懷服務：志工訪視計120戶。
3. 成長課程：計16場次，929人次參與。
4. 職訓補助3人、2萬5200元，教育補助49人，64萬900元。
5. 辦理第二代希望工程團活動：計8場次，低收入戶第二代希望工程團團員計309人次參與。

### （三）民眾急難救助

救助遭受急難民眾，100年1至6月計救助3,061人次，動支經費1335萬6245元。

### （四）災害救助

發放本市災害救助金100年1至6月發放死亡救助4人合計80萬元；重傷救助1人合計10萬元；安遷救助17戶、38人，發放經費共計52萬元，安遷救

助 17 戶、38 人，合計 52 萬元；另火災損害救助 31 人合計 15 萬 5000 元。

(五)收容安養

1. 委託立案老人養護中心收容養護低收入戶之癱瘓老人，本期委託計收容 2,019 人次，動支經費 3216 萬 8955 元。
2. 委託公私立精神養護機構及護理之家收容安置本市貧困無依乏人照顧之精神病患，本期計委託收容 1,907 人次，動支經費 2753 萬 1051 元。

(六)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100 年 1 至 6 月計發放 174,508 人次，動支經費 9 億 2,726 萬 1992 元。

(七)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發放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100 年 1 至 6 月計發放 297,119 人次，動支經費 12 億 2025 萬 2710 元。

(八)街友服務工作

1. 為加強街友關懷照顧，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街友短期收容安置輔導及外展服務，如供應熱食、沐浴、禦寒衣物、理髮等，並輔導自立自助，回歸家庭、社區，100 年 1 至 6 月收容 699 人次，外展服務 12,639 人次。
2. 為使街友獲得完善服務，除由街友服務中心收容安置外，另訂定「高雄市政府街友短期住宿旅館實施計畫」，於颱風、天然災害及寒流等氣候不良或天災發生時，給予短期安置住宿場所，讓每位街友都能夠適時適地獲得照顧，100 年 1 至 6 月計服務 597 人次。另為協助有工作能力及意願之街友，於 97 年開辦「街友就業服務實施計畫」連結就業資源，建立正確工作認知，達到持續穩定就業，進而回歸社會之目標，100 年 1 至 6 月提供就業服務 102 人次，其中穩定就業計 22 人。
3. 本市為協助持續就業動機低落之街友，99 年 9 月開辦「促進街友就業—啟發街友持續就業動機實施計畫」，期透過協助市容重要景點（本市火車站、中央公園及蓮池潭週邊區域）環境維護工作，給予街友適當獎勵金，以培養工作成就感、啟發持續就業動機，引導其謀職而穩定就業，100 年 1 至 6 月計服務 72 人次。
4. 本市為協助甫失業致淪落街頭、仍有持續工作意願及能力之街友，100 年 1 至 6 月辦理「促進街友就業—社區住宅服務試辦計畫」，協助安置 11 人次、就業 6 人。

(九)「看見希望宅急便」服務方案

針對本市弱勢家庭，經社工員評估有受助需求且對改善家庭生活有積極動力之家戶，每戶每月提供 1,500 元食物券，並鼓勵案家每月參與志願服務，100 年 1 至 6 月累計服務達 737 戶，受益 2,243 人，投入食物券金額計 152 萬 1000 元，白米 2,971 公斤，案家提供志願服務累計達 527 小時。

(十)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為協助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運用村里在地化通報系統，自 100 年 1 至 6 月計

接獲通報 2,009 案、核定 1,630 案、核定金額 2386 萬 6530 元。

(十一)辦理「以工代賑方案」

為扶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本府社會局提供工作機會協助弱勢，自 100 年 1 至 6 月計扶助 274 人次。

(十二)「御風而起」專案，厚實民間社工人力

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補助本市民間團體社工人事費，計補助 29 個民間團體，聘用 29 名社工，共動用公益彩券盈餘約 1624 萬元。

(十三)依國民年金法辦理相關保險費負擔業務

97 年 9 月起由勞保局補助專案人力受理國民年金法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審核，提供保險費補助。低收入戶由本府全額負擔，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1.5 倍者本府負擔百分之七十，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2 倍本府負擔百分之五十五，輕度身心障礙者本府負擔百分之二十七點五。依勞保局 100 年開立第一期至第二期（100 年 1 至 3 月）繳費單，共計補助 123,692 人次，補助金額計 8757 萬 4362 元。

(十四)辦理中低收入市民重傷病住院看護費補助，100 年 1 至 6 月計補助 452 人次，動支經費 603 萬 4321 元。

#### 四、福利服務

(一)老人福利

1. 本市截至 100 年 6 月底止 65 歲以上老人人口有 286,793 人，佔總人口 10.34 %。

2. 辦理老人居家服務

委託 21 個民間單位成立 22 處老人居家服務支援中心，並結合本府衛生局設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照顧本市日常生活功能受損需他人協助之居家老人，提供日常生活協助及身體照顧服務，100 年 6 月底止計服務 3,636 位老人。

3. 本府社會局仁愛之家辦理老人安養、養護、失智症老人照顧服務

(1)提供本市年滿 60 歲以上老人公、自費老人安養服務，包含食、衣、住、行、育樂各方面生活照顧、醫療服務及各項休閒活動，100 年 6 月底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安養老人 70 人、自費安養老人 138 人。另為提供連續性照顧，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失能老人養護服務，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養護老人 52 人、自費養護老人 33 人。

(2)97 年開辦忘悠園失智照護專區 (GROUP HOME)，以提供失智症老人連續性妥善照顧，100 年 6 月底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失智症老人 4 人、自費失智症老人 6 人；另於 99 年 8 月份成立安馨家園，提供長輩及身心障礙親屬合住的全方位照顧服務，又於 100 年 6 月 15 日試辦雙老同住，因應銀髮族高齡化需求，以提供更優質的全人全家照顧服務。

(3)舉辦多元化健康講座暨健康促進活動

① 多元化健康講座：共舉辦 6 場，計 300 人次。

② 家民身心評估：包含 ADL、IADL (日常生活功能)、MMSE (認知功能)

等功能評估，計 192 位（安養區）參與檢測。評估結果：日常生活功能（ADL 及 IADL）以輕度或無失能居多；認知功能（MMSE）評估：輕度、中度失智者近 100 位。將藉以調整相關照護方案。

(4) 辦理團體工作暨文康活動

- ① 辦理 8 場次「幸福憶起來—懷舊敘說團體工作坊」，計 104 人次參加。
- ② 辦理各類文康活動，計 1,791 人次參加。
- ③ 另配合節日辦理系列活動，計有歲末圍爐慶團圓及新春團拜活動、母親節及懇親會活動（結合天明功德會辦理）及慶祝端午節聯歡會餐等，共計 1,350 人次參加。

(5) 依長輩需求，辦理各類創新活動

- ① 開辦享幸福開心農場：於 3 月 24 日利用仁愛之家閒置農地開辦開心農場計有 14 位長輩認養，投入耕作，享受田園生活。
- ② 推動老人志工服務精神：招募仁愛之家長輩成立樂活仁家志工隊，於 5 月 19 日至前金、苓雅、新興區慰訪弱勢獨居長者，促進社區參與並行銷各項福利措施。

4. 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老人養護、長期照護服務

專案輔導自然人或法人設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提供長輩長期照顧服務，至 100 年 6 月底止本市計有養護型機構 139 家、長期照護型機構 2 家，合計 141 家，可供收容養護床 5,906 床、長期照護床 403 床，100 年 6 月底實際收容人數為養護 4,451 人、長期照護 283 人，平均進住率為 75.04%。

5. 辦理老人文康休閒及多元活動

- (1) 本市設置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富民長青中心及 51 座老人活動中心，老人活動中心由各區公所自行管理或委由民間團體管理，提供一般性文康及休閒服務，為進一步落實老人福利社區化政策，並將本市楠梓區宏昌老人活動中心等 8 座老人活動中心轉型為「老人福利服務中心」，並評選 8 個民間團體經營管理，使其服務內涵擴展至「進修」、「獨居老人營養餐食」、「社區老人基本資料建立」及「老人福利諮詢服務」等項目。計開辦長青學苑、健康促進活動、社區健康公益講座及其他文康休閒活動，100 年 1 至 6 月服務 861,088 人次。
- (2) 本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並結合社會團體力量，按月排定老人聯誼、教育、圖書、閱覽、保健指導、作品展覽及學術研究等活動，計服務 653,134 人次。
- (3) 擴大辦理「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實施計畫」，服務區域遍及 38 個行政區，服務內容包括薪傳教學、福利諮詢、基本健康管理、休閒育樂、市政宣導等服務，共計服務 584 場次、29,168 人次。

6. 老人營養餐食服務

計有 42 個單位（含區公所、民間社福公益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居家服務支援中心等）提供服務，至 100 年 6 月止，計有 196,310 服務人次。

7. 辦理中低收入戶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 計補助 1,132 人次，並對於符合領取照顧津貼者，轉請 21 家居家服務委辦單位後續督導照顧品質。
8. 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計補助本市老人 190,236 人。
  9. 舉辦老人學術進修活動  
辦理本市長青學苑及社區型長青學苑進修課程，共開設 259 班公費班、學員 10,298 人次，活力班 9 班、學員 380 人次、另開設 76 班自費班、學員 3,034 人次。
  10. 老人免費乘車船及半價搭捷運，共計 130,339 位長輩持卡，共服務 4,216,792 人次。
  11. 辦理老人保護服務  
由長青中心及 6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共同推展老人保護工作，計受理通報服務 129 人、服務 2,344 人次，另持續追蹤輔導個案計 957 人次。
  12. 辦理獨居老人關懷服務  
共計服務 124,104 人次。另對於失能、臥病在床之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依據其不同身體狀況及需求，建立安全網絡，計協助 362 位老人裝設緊急通報系統，提供 24 小時連線服務。
  13. 加強長青人力資源運用：運用 133 名傳承大使，計開設 51 班次，受惠人數約計 8,910 人次。
  14. 辦理日間託老、日間照顧及家庭托顧服務  
設置 7 處養護型日間照顧中心，計服務 102 人，共計服務 11,734 日次。辦理社會型日間託老服務，計服務 41,770 人次。辦理家庭托顧服務，100 年 6 月服務 3 人。
  15. 辦理關懷失智老人服務
    - (1) 計補助公費製作安心手鍊 147 條及自費製作 106 條；另對於失智老人，計協尋 3 人。
    - (2) 設置失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收托 3 人，服務 540 人次。
    - (3) 設置本市失智症照護諮詢專線，計服務 245 人次。
  16. 設置銀髮族市民農園：計設 2 處銀髮農園，提供 161 位長輩使用。
  17. 辦理本市社會役，以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為服務主要對象，提供機構照顧及社區服務，計有 160 人次參與服務。
  18. 配合「塑造幸福鄰里」計畫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已成立 178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19. 於本市左營區翠華國宅及前鎮區獅甲國宅開辦 2 處「支持型住宅—銀髮家園暨社區照顧服務支援中心」，提供長輩約 24 人之住宅服務，計進住 12 位。
  20. 辦理老人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及生活輔具補助：計有 112 人次長輩受惠。
  21. 中低收入失能老人養護費補助：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1 萬元整，計補助 156 人，738 人次。
  22. 中重度失能老人交通接送：計服務重度 5,902 趟次、800 人，中度 597 趟次、119 人。

## (二)身心障礙福利

### 1. 身心障礙人口管理服務

- (1)本市身心障礙人口數，至 100 年 6 月底止計有 128,891 人，佔本市總人口數 4.65%。
- (2)通報暨個案管理服務，累計個案數 640 人，服務 13,192 人次。
- (3)生涯轉銜服務，計新增轉銜個案 89 人，共計服務 427 人次。

### 2. 經濟補助

#### (1)托育養護費用補助

補助身心障礙者使用機構照顧服務費，至 100 年 6 月底止共計補助住宿式照顧 2,466 人，日間式照顧 260 人，合計補助 1 億 1340 萬 965 元。

#### (2)輔助器具補助

補助身心障礙者裝配義肢架、輪椅、助聽器等輔助器具，共計 3,485 人次，動支經費 3117 萬 8619 元。

#### (3)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補助

補助設籍本市滿 1 年之輕度、中度身心障礙者及本市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 3 至 18 歲子女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分別 1 至 6 月有 439,175 人次及 1 至 6 月有 21,877 人次受益，合計補助 1 億 5654 萬 1211 元。

#### (4)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補助身心障礙者租屋 200 名、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14 名，總計補助 253 萬 6,758 元。

#### (5)交通優惠

補助搭乘市區公車船及客運 600 元免費、搭乘本市與外縣市捷運半價及補助低收入戶搭乘復康巴士 1/6 車資，共計補助 1,245,643 人次，動支經費 1139 萬 4438 元。

#### (6)特別照顧津貼

辦理「身心障礙者特別照顧津貼」，針對因須照顧家中身心障礙者而無法外出工作之照顧者，每月核發 3,000 元照顧津貼，至 100 年 6 月底止共計核發 1,879 人次，核撥金額共計 608 萬 5800 元。

#### (7)重度福利津貼

針對未領有政府其他相關補助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每月核發 1,000 元津貼，計核發 10,299 人次，補助 1029 萬 9000 元。

### 3. 社區服務

- (1)輔導 5 處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計服務 10,987 人次；輔導 11 處社區居住家園，計服務 42 人；輔導 6 處社區日間作業設施，計服務 130 人。
- (2)辦理視覺障礙者生活照顧輔佐服務，計服務 2,866 人次、6,026 小時；另補助交通費 1,072 趟（每趟 85 元）。
- (3)辦理精神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包含精障農場園藝及茶點小舖生活重建服務，至 100 年 6 月底止共計服務 715 人次。

#### 4. 機構服務

- (1)本市立案及公設民營機構（據點）計 28 處（含無障礙之家），提供身心障礙者住宿服務 9 處，日間服務 19 處，共提供服務 1,519 人，另福利服務中心 1 處，提供身心障礙市民多元化福利服務。
- (2)設置無障礙之家辦理綜合福利暨照顧服務，照顧服務全日型 92 人、夜間住宿服務 6 人及日間托育服務 8 人，另結合民間團體提供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 25 人、學齡前日間托育服務 36 人及自閉症日間服務中心 20 人，部分時段照顧 12 人，總計服務 199 人。
- (3)高齡重度智能障礙者住宿照顧專區（晴松居）：無障礙之家提供本市年滿 50 歲未滿 65 歲之重度以上智能障礙者或併有智能障礙之多重障礙者，連續性生活照顧服務，各項專業服務包括：生活照顧服務、醫療復健服務、健康飲食管理、高齡體適能活動、文康休閒活動、心理支持服務及提供福利補助諮詢及協助等總計服務 20 人。

#### 5. 支持服務

- (1)委託辦理失能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100 年 6 月底止計服務 70,755 人次。
- (2)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至 100 年 6 月底止計服務 3,415 人次。
- (3)委託辦理輔具資源中心，設置 6 處服務站，辦理輔具回收、租借、維修、諮詢、評估及個案追蹤等服務，計回收 145 件，出租 58,402 人次、維修 804 件、到宅服務 338 人次、二手輔具媒合 84 人次、個案追蹤 1,289 人次及諮詢服務 12,044 人次。
- (4)推動視覺障礙者使用導盲犬業務，持續辦理導盲犬推廣相關活動，本市已累計 6 位視障者使用導盲犬。
- (5)委託設置「手語服務中心」，提供手語翻譯服務 161 場，計 3,252 人次受惠。
- (6)輔導本市身心障礙樂團（星星王子打擊樂團、崇光樂集、奇異果樂團及天使心家族社會福利基金會等）展現音樂才華及訓練成果，補助其至各地展演及辦理音樂會，100 年共計補助 95 萬 7200 元。
- (7)辦理無障礙旅遊休閒活動，於每月最後一週週日提供復康巴士，免費供社團、機構辦理外出旅遊活動。
- (8)辦理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活動，共計 16,656 人次參加。

#### 6. 身障福利團體輔導

- (1)補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充實設備，計補助 24 項設備計畫，總補助金額 50 萬元。
- (2)補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活動，計補助 173 項計畫，總補助金額 339 萬 8560 元。

#### 7. 其他

- (1)辦理本市莫拉克颱風永久屋之住戶改善居家無障礙環境空間，計 5 戶、24 萬 5500 元。

- (2)配合內政部辦理「高雄市政府100年度全面推廣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新制實驗計畫」,至100年6月底計辦理2場ICF培訓課程,1場ICF新制說明暨協商會議。

### (三)兒童少年福利

#### 1. 積極推展兒少保護業務

- (1)整併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依個案類型以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及社工科楠梓、左營、三民東區、三民西區、前鎮、小港、鳳山、仁武、大寮、岡山、旗山及永安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為據點,配置專業社工員分區專責,結合24小時保護專線,提供兒童少年保護個案立即性的危機處遇及相關協助,100年1至6月,計受理兒童少年保護個案舉報1,996案,開案1,208案,提供關懷訪視輔導或諮詢服務。
- (2)每月與兒少保護後續輔導民間單位召開個案討論及業務協調會議,100年1至6月計26次。為加強本市兒少保護直接服務工作同仁專業知能邀請本市兒少委員及實務專家就兒少保護相關議題講授,並召開個案研討會,針對個案處遇困境及方向,提供訓練與諮詢指導,100年1至6月共召開36次討論會議。
- (3)委託芯耕圓心理諮商所辦理「兒童青少年與家庭諮商中心業務」,100年1至6月計新開案76案,提供遊戲治療125人次,個別諮商380人次,舉辦兒童少年成長團體26場次,435人次參與。
- (4)對於施虐情節嚴重之父母或監護人施予強制親職教育輔導,委由社團法人中華溝通分析協會及呂旭立紀念文教基金會辦理,100年1至6月計新處分19人429小時,執行363人次。
- (5)辦理提供弱勢兒少餐食計畫,提供本市高風險弱勢家庭現就讀國中、小子女及兒童、少年保護個案,於寒假期間亦能每日有可溫飽的餐食食用。總計結合正忠排骨飯、統一超商(7-11)及全家便利商店等總計719個兌換據點提供餐食兌換服務,皆提供至少券面金額之外加現金回饋10%,即每張50元餐食券有5元的回饋機制,兒童少年持券可兌換55元等值之餐食商品。讓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可以就近換取便當、速食、飯糰及麵包等可供溫飽之食物,100年度寒假期間受惠兒少計有1,336人次。
- (6)辦理高風險家庭預防服務方案100年1月至6月計接獲1,038案,開案服務計529案,其他經評估應列兒少保護或家暴、性侵等案件則轉由社會局兒少保護及家暴等單位後續協助或轉介其他單位協助。
- (7)針對開案處遇輔導之兒少保護個案及高風險家庭提供各項福利服務措施外,另結合本市7個熱心績優社會福利團體組成「兒少親善大使」,主動關懷訪視兒少保護個案及高風險家庭等低危機之弱勢家庭,提供陪伴、關懷、課業輔導家務指導等服務,以期對兒少保護及高風險家庭個案提供持續性的關懷支持與協助。100年1至6月兒少親善大使共計服務40案、53名兒少;訪視關懷477案次、629人次。



- (8)100 年賡續辦理「生命轉彎、傳愛達人」關懷陪伴服務方案，提供安置中兒童少年長期性的關懷陪伴，目前計已招募兩期，共有 37 名「傳愛達人」提供關懷服務，本期計服務 32 名個案並辦理 3 次團體督導共 75 人次參加，3 次體驗活動共 240 人參加，後續仍將瞭解達人服務情形及提供支持與指導，及辦理體驗活動，促進其輔導關係。
2. 針對低收入戶、高風險及兒少保等弱勢家庭兒童提供「兒童個人成長發展計畫 (PGDP)」
- 為提供弱勢家庭兒童平等發展及參與的機會，特別規劃以「兒童」為中心且為期 3 年的「兒童個人成長發展計畫 (PGDP)」，由社工員評估篩選低收入戶、兒少保個案及高風險家庭中國小 1 至 4 年級之兒童計 50 位參與此方案，依兒童的個別性需求提供成長發展評估、課業輔導、成長團體……等長期、多元化的服務，協助弱勢家庭兒童有足夠且平等學習及參與機會。100 年度已辦理「童心協力齊闖關-體驗式活動暨兒童節慶祝活動」、「藝文暨休閒體驗活動」及「親子戶外體驗活動」，並媒合兒童定期至畫室學習繪畫才藝，舉辦「不童凡響-兒童成長團體」，協助兒童覺察個人情緒與增加自信心，另於暑假期間規劃並持續依參與方案兒童需求安排學習與參與機會。
3. 執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相關業務 (100 年 1 至 6 月)
- (1) 本期受理兒少性交易防制案件責任通報 14 件 24 人，移請本府警察局調查。
- (2) 兒少性交易個案安置輔導暨陪同偵訊服務
- 成立陪同偵訊小組，執行 24 小時陪同性交易之兒童少年偵訊，以安撫情緒，提供必要協助及維護其權益。對經本府警察局查獲未滿 18 歲有從事性交易或從事之虞之兒童少年，派員陪同偵訊，本期共計 43 人，其中 4 人因查無涉案實證、或經少年法院裁定接受感化教育等因素，故後續依規定程序進行緊急收容及短期輔導、並聲請法院裁定，而安置緊急及短期收容中心者共計 39 人。
- (3) 對安置期滿返家之兒童少年，進行追蹤輔導，本期計追蹤輔導 112 人，追蹤輔導 511 人次。
- (4) 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行為人輔導教育，本期共計執行 12 人，公告 9 人。
- (5) 配合本府聯合稽查工作小組，每週 1 次參與夜間聯合稽查，至電子遊藝場及其他足以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場所，以取締違規行業，本期計稽查 32 次。
- (6) 兒少性交易防制與宣導
- ① 為提高兒少性交易防制宣導成效，社會局辦理學校宣導計畫，分別至樹德家商、三信家商、獅甲國中、鹽埕國中、鼎金國中 5 所學校進行大團體宣導，共計 8 場次、316 人受益；並與教育局學諮中心合作，針對兒少性交易高危險群進行防制宣導作為，於 100 年 3 月 4 日、3 月 8 日進行校園兒少性交易宣導及高危機兒少之團體，共計 3 場次、301 人次參

加。

- ②100年4月26日、4月27日、6月17日分別於九如國小、旗津區公所及鹽埕國中，透過實際案例宣導近幾年兒少涉入色情陷阱之誘因，協助學校教師及社區民眾留意、加強宣導及通報，共計3場次，152人次。

#### (7)其他

- ①辦理社會局夜間及假日性侵害及性交易特約陪偵人員團體督導共計6次。
- ②於國軍高雄總醫院辦理兒少性交易委託業務第一季聯繫會報，針對業務報告、緊短中心安置規則、個案處遇技巧進行溝通與聯繫。
- ③100年4月7日參加本市100年第1次「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執行小組」、「加強婦幼保護」、「人口販運案件查緝執行小組」執行會報，會議中對於99年度「兒少性交易高危險群防制宣導計畫」進行分享。

#### 4. 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行政處分業務

對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規定情事依法處分，100年1至6月共裁罰7件、30萬6000元。

#### 5. 貧苦失依及不幸兒童少年照顧

(1)為提供本市失依或需保護安置之兒童少年完善之生活照顧及適當醫療照顧，本市設有2家公設公營、4家公設民營及11家私立安置教養機構，並與4所身心障礙教養機構、外縣市21所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簽約委託辦理安置服務。

(2)100年1至6月兒少安置業務執行概況：

- ①輔導新機構立案：輔導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慈暉關懷學員附屬了凡家園設立，於100年5月完成審核，正式立案。
- ②機構查核：針對本市轄區之兒少安置機構業務執行狀況每季進行乙次查核，100年1至6月計進行15所、24次之機構查核工作。
- ③安置人數：100年1至6月計提供少年216人、兒童153人之安置服務。
- ④透過辦理安置機構聯繫會議，以提高兒童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委託業務之有效溝通，及加強政府與機構間之協調聯繫。於100年4至5月辦理機構聯繫會議及在職訓練各1場，共計100人次參加。

(3)委託辦理兒童及少年寄養，100年1至6月計1,317人次，社會局自辦兒童及少年親屬寄養，100年1至6月計211人次。

#### 6. 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生活及醫療補助

(1)開辦「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補助18歲以下子女每人每月3,000元，扶助期間以6個月為原則，100年1至6月共補助7,921人次，補助金額2067萬2556元。

(2)補助中低收入家庭內未滿18歲兒童及少年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之保險費，計補助5,541人。

(3)申請內政部兒童局專案補助弱勢兒童及少年繳納符合補助資格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健保費、住院期間之診療費、看護費及其他經評估有必要補

助之項目，共補助 54 人。

#### 7. 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扶助及教育補助

- (1) 辦理單親家庭子女托育津貼，100 年 1 至 6 月計補助 20,007 人次，補助金額 5928 萬 2489 元。
- (2) 辦理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100 年 1 至 6 月計補助 23,117 人，補助金額 3 億 5481 萬 2550 元。
- (3) 辦理單親子女教育補助，100 年 1 至 6 月計補助 9,672 人，補助金額 1178 萬 7500 元。

#### 8.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補助及教育補助

- (1)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補助 17,805 人次，3199 萬 554 元。
- (2)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托育補助 33 人次、醫療補助 15 人次。
- (3)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就讀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雜費減免證明，計有 669 人次申請。

#### 9. 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

- (1) 公辦民營及輔導民間團體申請內政部兒童局補助設置 12 處「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提供弱勢家庭及兒童及少年關懷訪視、課後照顧、資源連結、休閒成長親子活動等，100 年 1 至 6 月計服務兒童及少年 768 人，提供課後照顧服務 41,504 人次、關懷訪視 3,833 次及休閒成長性活動 12,105 人次。
- (2) 因莫拉克風災重創本市山區，內政部兒童局 99 年起以特別預算補助本市辦理「災區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生活重建計畫」，業於六龜、甲仙、茂林、那瑪夏、桃源等 5 個重災區開設據點，為災區民眾提供個案訪視、課後照顧、團體輔導、心理諮商、親子講座及戶外活動等服務，100 年 1 至 6 月計服務兒童及少年 146 人，提供課後照顧服務 9,733 人次、關懷訪視 1,238 次及休閒成長性活動 1,932 人次。

#### 10. 兒童托育服務

- (1) 輔導設立托育機構，截至 100 年 6 月底立案托育機構計有 603 所，含公立托兒所 11 所；私立托兒所 352 所；課後托育中心 227 所；托嬰中心 13 所，其中托兒所兼辦課後托育業務計有 41 所；托兒所兼辦托嬰業務計有 14 所；托兒所兼辦托嬰及課後托育業務計有 2 所；托嬰中心兼辦托兒業務計有 4 所，共計核定托兒所收托 31,600 人、課後托育中心 10,093 人、托嬰中心 387 人。
- (2) 由 8 處「社區保母系統」提供托兒家長近便性選擇托育服務，目前加入社區保母系統納管保母有 1,690 人，另辦理 0 至未滿 2 歲幼兒保母托育費用補助，100 年 1 月至 6 月計核定補助 4,395 人次。
- (3) 為保障托育機構收托兒童安全，內政部兒童局及市府補助托兒所及托嬰中心幼童保險費，99 學年度下學期計有 21,820 人參加團體保險。
- (4) 聯合本府社會、工務、消防、衛生及監理等機關執行聯合公共安全檢查，以維護幼兒托育安全，100 年 1 至 6 月共稽查 142 所。

- (5)結合本市監理處、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市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及教育局，定點執行接送學童上、下學車輛攔檢勤務，100年1至6月共出勤34次、攔檢車輛186輛、違規告發12件(含變更或加裝座椅9件、幼童車搭載7歲以上兒童2件、使用註銷牌照行駛道路1件)。
- (6)辦理就托於立案托育機構之受保護安置個案兒童、身心障礙兒童、中低收入單親子女、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子女及原住民子女等托育補助，私立部分每人每月補助3,000元，另公立部分每人每月補助1,500元，100年1至6月計補助45,712人次。夜間托育補助每人每月2,000元，計補助763人次；另辦理兒童臨時托育補助，100年1至6月共49人申請。
- (7)辦理托兒所大班5足歲幼童幼教券，每人每學期補助5,000元，99學年度第2學期計補助3,223人；滿5足歲之原住民幼兒就托私立托兒所每人每學期補助1萬元，共計補助54人；開辦扶持五歲幼兒教育計畫補助，共計補助5,400人。辦理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每人每學期6,000元，本期共計補助660人。
- (8)依據教育部補助立案私立幼托機構招收3足歲以上至未滿6足歲身心障礙幼兒經費及補助3足歲以上至未滿5足歲身心障礙幼兒家長教育經費，每人每學期5,000元，99學年度第2學期共計補助3足歲以上至未滿6足歲「機構」補助383人；補助3足歲以上至未滿5足歲「家長」補助254人。

## 11. 加強兒童福利服務

- (1)前鎮區兒童遊戲館：內部設有0至3歲及3至6歲幼兒及親子活動空間，提供諮詢服務及推動教育和休閒成長活動等服務，100年1至6月計服務27,035人次。
- (2)市府一樓「幸福·童樂館(Children's Paradise)」100年1至6月計服務1,834人次，其中以兒童遊戲區人次為最，瀏覽參觀次之，讓市民、孩童們擁有一個專屬的友善空間。
- (3)兒童福利服務中心1至6月提供以下服務：
  - ①為增進親子關係，結合學校、社團、社區資源及幼托園所等單位辦理親子家庭日系列活動及親子共學藝廊，計63場次、11,658人次參加。
  - ②兒童寒假活動6大類9項活動  
「千奇百怪生物科學營」、「科學小飛俠」、「多元手創藝術」、「有趣的生活藤編」、「壓花創作營」、「足球體適能育樂營」、「趣味武能體驗營」、「網路安全學習網」、「迷你橋牌初體驗營」、「自我認識防疫營」等，計11場次、241人次參加。
  - ③托育機構專業人員在職訓練暨親職教育講座  
為提昇教保老師及家長關於兒童發展與教養知能，辦理「協助幼兒情緒表達及疏導」、「親子溝通妙方」、「正音技巧」、「ICF模式於學前特殊幼兒之運用與實務分享」、「特殊兒童發展評估、診斷、原因分類」、

「應用行為分析策略之教學技巧」等課程，計 6 場次、799 人次參加。

④0 至 6 歲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 A. 運用早療通報及個案管理電腦系統，受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轉介並提供個案管理服務，1 至 6 月受理新增通報個案 750 件，開案 713 件，截至 6 月份持續服務計 3,483 人，16,480 人次。
- B. 設立公設民營早療據點，含高雄市早期療育綜合服務中心、旗津早期療育資源服務據點、鹽埕早期療育資源服務據點、鳳山區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及林園早療工作站、旗山區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六龜早療工作站、甲仙早療工作站及高雄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等 9 處，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日間托育服務，計收托 186 人、925 人次，時段療育訓練計 168 人、2,891 人次。
- C. 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幼童身心發展篩檢評估及篩檢活動，計 74 場次，服務 2,113 人次。
- D. 辦理社工、特教知能研習及家長親職講座，計 49 場次，服務 1,692 人次。
- E. 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家長、親子團體、親子活動、融合活動及早療宣導活動，計 128 場次，服務 12,638 人次。
- F. 辦理托育機構收托發展遲緩兒童巡迴輔導服務，增進教保老師輔導技巧，計輔導 37 所、48 案，入所輔導 100 次，服務 441 人次。
- G. 辦理到宅服務計 51 人，服務 1,305 人次。
- H. 受理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申請，核定補助計 1,124 人次，核發 558 萬 5975 元。
- I. 結合小港醫院醫療支援，提供高雄市早期療育綜合服務中心發展遲緩幼兒 1 至 6 月復健門診 72 人、155 人次；職能治療 118 人、362 人次；物理治療 98 人、260 人次。

(4) 婦幼青少年館 1 至 6 月提供以下服務：

- ① 婦幼青少年館設有兒童科學遊戲室、萬象屋、0-6 歲親子遊戲室及成人暨兒童圖書室等空間，提供兒童休閒成長空間，並增進親子關係，1 至 6 月共計 46,213 人次受惠。
- ② 兒童遊戲空間活動—Baby play-group、親子健康照護角落、活動體驗、兒童遊戲空間親子故事家庭、親子共享繪本等活動，共計 42 場次，1,128 人次參與。
- ③ 兒童活動：辦理科學玩具總動員、弱勢家庭兒童學習成長營、假日兒童活動、玩具總動員-兒童月系列活動等，共計 33 場次，1,258 人次參與。
- ④ 英雄營—青年領導人才培訓：於 2 月 11 至 13 日辦理，培訓內容包含計畫撰寫、公共事務參與、媒體經營、活動贊助、危機處理等等所有社團經營相關的技能，共有 16 名高中以上在校且參與社團的青年參加。

- ⑤青年社團嘉年華會：於3月26日舉辦，提供南台灣大專高中職學生社團經驗交流平台。其中為鼓勵青少年創意發想，培養青少年創意軟實力，舉辦創意 show time 百秒 KUSO 比賽，共有 40 支隊伍每隊 100 秒不間斷 kuso 參與演出，媲美超級變變變；另培養青少年勇於冒險精神，設置冒險體驗區及生存遊戲區，讓青年朋友組隊闖關，共有 37 所大專高中職 150 個社團參加，約有 5,000 人參加。
- ⑥青年職涯體驗營：於5月28至29日辦理，藉由大專青年職業探索、職場參觀之營隊安排，提供青少年就業之參考，共計 80 人次參與。
- ⑦大學影展：與國立中央大電影文化研究室合作，藉由影展活動之舉辦，精選具國際視野、人文關懷、公共議題、風格獨特之優質國內外獨立電影，以提高大專學生電影藝術欣賞與人文思辨能力，播放第四張畫、樂團年代、貧民百萬總統、遠離阿雅米、約她去看崩世光景及吉他英雄等影片，6月共計辦理6場次，119人次參與。
- ⑧2011 青年與社區共同參與行動培訓營：6月11至12日於安招社區及白河等地進行培訓營，讓學員進入社區，由社區發展協會及社團分享社區的各項工作，教導青少年社區田野調查，引發服務的動機與學習社區工作方法，共計 60 人次參與。

## 12. 開辦生育津貼及第三胎以上育兒補助

- (1)生育津貼：為感謝婦女懷胎生產之辛勞及迎接小小新市民，婦女生育第一、二胎每名補助 6,000 元、第三胎以上每名補助 1 萬元，截至 100 年 6 月底共有 9,356 名新生兒獲得補助，金額總計 5,996 萬 4,000 元。
- (2)第3胎以上育兒補助：為減輕生育第三胎以上子女家庭經濟負擔，生育第3胎以上家庭補助兒童1歲前每月3,000元，最高可領取3萬6,000元育兒津貼，另補助每月健保費自付額每月最高659元。截至100年6月底育兒津貼共補助8,170人次，金額共計2664萬6200元。另健保費自費額補助截至6月底共補助1,546人次，金額總計76萬3680元。

## 13. 製作「高雄寶貝 育兒寶盒」贈送新生兒家庭

為傳達市府對於新生兒家庭體貼心意，市府特設計製作「高雄寶貝 育兒寶盒」，為便於家長收藏孩子紀念物品，特別精選多層次資料盒，並放置市府致贈育兒資源手冊、嬰幼兒包巾、壽山動物園免費入園券。100年1至6月計發放9,903個。

## 14. 設立托育諮詢專線

為讓育兒家庭熟悉及運用相關資源，設立托育服務單一窗口諮詢服務專線 394-3322（就是深深愛兒），提供托育諮詢服務（如找尋保母、托兒所、申請補助等），讓市民方便諮詢。

## 15. 弱勢兒童啟蒙服務計畫

為使本市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外籍配偶等弱勢家庭兒童，增進兒童語言、認知的刺激學習，輔以培養家長學習正確親職技巧，增進親子關係，養成正向家庭教育的觀念，透過啟蒙計畫協助弱勢家庭兒童的學習、分享，建

立社會資源網絡，協助貧窮兒童的未來具有生產力與競爭力。100 年建立 11 家合作園所，服務 6 位弱勢家庭兒童。

16. 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建構以家庭為中心之福利輸送體系

- (1) 為提供本市市民更為近便性之社會福利服務，落實福利社區化理念，本府社會局於本市楠梓、前鎮、鳳山及旗山…等行政區設置 16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社區民眾各項輔導服務及設施設備使用服務，例行或不定期辦理各項休閒、成長、親子、知性益智及社區服務…等活動，100 年 1 至 6 月共計 29,374 人次參與。
- (2) 本府社會局目前設置之 16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配置專業社工員，提供社區內保護個案及弱勢家庭輔導服務，並設置物資站，結合民間資源，募集食品、生活用品及物資，提供經濟陷於困境家庭生活基本所需，100 年 1 至 6 月共計服務 203,310 人次。

17. 未成年懷孕防治作為

- (1) 由社會局跨局處整合成立「幸福 885 (幫幫我)」關懷小組，自 99 年元月起結合教育局、衛生局及相關公私立部門機構，針對社會大眾及父母就未成年懷孕少女相關權益、個案輔導及後續處遇等議題進行宣導，並提供相關性教育資訊及未成年懷孕少女適切的服務，以提升家長及社會大眾對該議題的重視。
  - ① 100 年度「幸福 885 關懷小組」分別於 2 月 17 日、5 月 5 日共舉辦 2 次跨局處「未成年懷孕防治作為網絡會議」，並訂定「高雄市未成年懷孕防治服務計畫」續予推動防治資源網絡、辦理預防宣導業務、提供單一窗口服務等。
  - ② 於 100 年 2 月 12 日於高雄捷運中央公園站辦理「擁抱真愛，作一個聰明情人，向危險情人 SAY NO!」自我保護預防宣導活動，當天邀請青(少)年朋友現場表演，有街舞、演唱、舞台劇及有獎徵答等活動，另設攤進行衛教宣導，當天聚集相當多人潮，活動過程以輕鬆活潑的方式，加強青(少)年朋友們對自我保護、慎選親密情人及安全性行為的概念，共計 1,000 人次參與。
  - ③ 於 100 年 1 月 26 日結合朝陽慈善會辦理「戀愛冬令營—爸媽不會說的秘密」活動，另於 100 年 5 月 7 日辦理「100 年鐵定愛你母親節園遊會」，當天志工以行動劇，以輕鬆有趣的方式，提供兒少性教育、戀愛及自我保護等知識，並教導兒少加強未成年懷孕防治觀念，參與人次共計 650 人次。
- (2) 委託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高雄服務中心及高雄市大高雄生命線協會辦理未成年懷孕服務方案
  - ① 勵馨基金會設置未成年懷孕服務專線及求助網站，提供未成年懷孕者之諮詢服務窗口，本期計提供諮詢服務 87 人次，個案處遇 16 人，397 人次。
  - ② 參與各公私部門所辦理的大型活動，設攤宣導，發放保險套及 DM，

計有 1,200 人參與。

- ③辦理 18 場校園及社區宣導講座，藉由上課、有獎徵答、發放宣導品的方式，提升青少年正確的自我保護及親密關係的觀念，共計 3,390 人次受益。

#### 18. 六歲以下弱勢兒童關懷方案

- (1)辦理「高雄市六歲以下弱勢兒童關懷方案」針對領有低收入戶兒童生活扶助、中低收入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未納健保、未依規定入學、未成年生育子女、未按時預防接種及逕為出生登記，及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入監服刑之育有六歲以下兒童等家戶進行關懷訪視，並視案家需求適時媒合福利資源予以協助，以預防兒少受不當照顧及虐待事件發生。
- (2)100 年 1 至 6 月完成訪視 2,362 位六歲以下弱勢兒童，其中疑有兒少保護情事依法介入調查者有 3 位，需列入高風險家庭追蹤評估有 18 位，需社工進一步瞭解家戶實際居住狀況 59 位，其他資源轉介有 73 位，不需社工後續處遇有 1,336 位，其他 873 位（包括已有社工關懷處遇中、搬遷、多次訪視未果等）。

#### 19. 增進弱勢家庭親職功能辦理「幸福家庭向前行」福利方案

- (1)為協助本市高風險及經濟弱勢家庭之兒童與少年順利成長與發展，增進家庭親職功能，辦理多項家庭參與之方案活動，活化家庭社會參與機會，以提升親職功能、強化家庭親子關係及家庭解決問題能力，進而達到預防性「脫貧」目標。
- (2)本方案亦結合民間資源共同投入，活動內容包括「幸福家庭分享會」、「幸福親子冒險體驗」、「幸福家庭故事屋」、「幸福家庭親職講座」、「親子社區服務」及「幸福親子小舖」，本年度約 130 戶家庭參加。

#### 20. 青少年外展服務

為協助逃學、逃家及家庭失功能青少年改善親子關係，提昇家庭功能，由社會局 3 名社工員於夜間進駐本市青少年聚集場所（外展服務據點），藉由玩撲克牌、聊天、魔術等互動方式認識高危機青少年，與之建立關係並邀請參與社會局舉辦相關活動，藉以瞭解青少年的想法，促其改變現行危機生活模式。100 年 1 至 6 月執行成效如下：

- (1)安排據點式服務（泡沫紅茶店、撞球店、複合式餐飲店）提供青少年夜間訪視、建立關係、就近關懷等服務，1 至 6 月計服務 667 人次。
- (2)透過外展服務建立青少年名冊檔案，其中針對 10 名高危機個案（有逃學行為、家庭關係衝突、未就學未就業、深夜在外遊盪之兒童、青少年男女友在外同居者）提供密集式服務。
- (3)持續以據點式經營青少年外展服務，並透過問卷、活動辦理等方式，認識目標人口群之青少年，並以電訪、面訪、網路聊天、活動參與等多元之方式，與青少年再深入瞭解及關係之建立，提供青少年不同解決問題之方法。



#### (四)婦女福利

##### 1. 一般婦女福利

- (1)100年1月13日舉辦「全國婦女國是會議『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草案』核心議題本市會前座談會」，提供地方基層民眾更多參與管道，有效反映基層婦女之需求，促使政策之研擬更有性別意識的考量，計約151人參加。另召開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1屆第1次會議，共計31人參加。
- (2)辦理「女人風華 幸福高雄」100年慶祝婦女節活動：市府各局處會共規劃37項系列活動及貼心服務，活動內容包括「牽阮的手」影片放映、「綿延的生命-lucie的人生探討」紀錄片、「希望.幸福」歌謠劇、「女人夢想行動書展」、「社區婦女大學創作成果展」、「單親媽媽的成功創業經驗分享」、「花布.畫布」油畫創意展及「舞動生命」花布衫走秀暨花布的歷史講座、等活動。參與人次超過5,000人次。另外整合相關局處會推動本市貼心服務，參與人次超過6,000人次。
- (3)辦理「高雄市100年母親節多元形象現代媽媽表揚活動」：本市於母親節當天假漢神巨蛋9樓舉辦多元形象現代媽媽表揚活動，表揚家庭照顧、力爭上游、創業成功、新移民、自強媽媽及另類媽媽等6類38位多元形象現代媽媽，感謝能發揮良好母職角色之多元形象現代媽媽，透過其事蹟，彰顯多元社會正面向上的力量，使大眾重視多元文化下女性所擔任的重要角色，培養兩性互相尊重、溫馨祥和社會。並表揚「我的媽呀」紀錄短片徵選得獎者10名，鼓勵子女運用生活化影像紀錄工具，捕捉媽媽每一個生活時刻，用影片紀錄「我的媽呀！」獨特不凡又動人的時光紀事，以具體行動創意表現子女們對母親的愛，此表揚活動參與人數約240人。
- (4)婦女館100年1至6月辦理婦女成長教育活動計194場次、4,748人次參與，提供各項婦女設施設備服務62,216人次。女性圖書史料室辦理性別議題讀書會、電影導讀等座談計47場次、2,555人次，館藏利用390人次。針對弱勢婦女庇護訓練委託心路基金會辦理心路餐坊，培訓身心障礙婦女職業訓練8名，提供民眾餐飲服務計8,894人次。結合婦女團體補助辦理「婦女主題學習站」計6場次、3,564人次參與。「紫光電影院」25場次，計867人次觀賞；「玉兔迎春—大師揮毫贈春聯」活動1場次，共計75人次參加。
- (5)婦女福利服務中心100年1至6月計辦理專線諮詢（含簡易法律問題諮詢）554人次，面談諮商125人次，律師免費諮詢面談34人次，提供各項婦女文康休閒、書報雜誌等設施設備服務及場地租借等服務計9,980人次，提供婦女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支援專線諮詢服務各項活動及空間服務與管理，共計1,200人次參與。
- (6)婦幼青少年館100年1至6月辦理社區婦女大學及數位婦女創業班
  - ①社區婦女大學女性學習系列  
推動性別平等，促使婦女自我學習成長，到協助婦女團體組織運作、培

養社區婦女公共事務參與，集結婦女共同發聲與行動，建構性別平等、良善、互助、快樂、健康的公民社會。辦理婦女數位創業社社員會議、幹部會議、Fiona Café 產品審查會、婦女數位創業市集，共計 53 場次，18,712 人次參與。另辦理電腦進階班、情緒管理及催眠減壓成長團體、我們的影像日記、女人風華魅力 100-NLP 身心健康、吸引力法則創造親子天堂—親子溝通團體、傾聽・繪畫、美麗人生—女人與影像新親密關係等課程，共計辦理 109 場次，3,803 人次參與。

②社區婦女大學社區婦女培力系列

協助婦女團體組織運作、培養社區婦女公共事務參與，集結婦女共同發聲與行動，建構性別平等、良善、互助、快樂、健康的公民社會。辦理「妝」出我們的美「力」：女性創作成長團體、從「心」看見魅力女人、社區巡迴講座等，共計辦理 75 場次，2,979 人次參與。

③社區婦女大學社區婦女組織經營系列：

藉由課程思考女性在公民社會的角色，進而鼓勵其投入公共事務的參與；深耕社區婦女，培育在地經營的婦女人才，促進婦女團體社會服務能量，共計辦理 13 場次，299 人次參與。

2. 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計扶助 389 人次，補助金額為 367 萬 5795 元。

3. 辦理單親家庭福利服務

(1) 辦理單親創業貸款利息補貼，100 年 1 至 6 月共補助 8 人，補助經費為 1,623 元。

(2) 設置山明、翠華母子家園、鳳山向陽家園共 57 戶，以優惠租金出租使用，協助解決女性單親家庭居住問題，並設置親子家園共 10 戶，提供男性單親家庭居住服務。100 年 1 至 6 月母子家園服務 152 人次，親子家園服務 9 人次。

(3) 委託經營本市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及 4 個社福單位（財團法人聖功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高雄縣婦女發展協會、財團法人高雄縣私立萃文書院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提供單親家庭福利及法律諮詢、生活輔導、親職教育、互助團體及就業轉介培訓等服務，辦理家庭個別諮商輔導、親子活動。100 年 1 至 6 月新開案 64 件，含後續處理個案合計服務 4,245 人次（電訪、家訪及會談）、法律諮詢 120 人次、親子教育或親子活動 394 人次、團體輔導活動 141 人次，子女課業輔導 6,130 人次，寒暑假生活營隊 199 人次。另配合節日辦理歲末聯歡慶祝活動，增進單親家庭親子關係，並舉辦單親家庭教育宣導活動

(4) 辦理單親婦女人力進修補助，100 年 1 至 6 月共補助 2 名單親媽媽進修教育學費計 2 萬元。

(5) 辦理男性單親服務方案：100 年 1 至 6 月提供男性單親個案管理 854 人次（佔總比率 20%），並辦理「幸福不孤單-生活 EASY GO」、「生命之河心靈

共舞～女性單親家長續說會心團體」、「走過黃昏 聆聽生命故事～中高齡單親婦女支持團體」等活動。

#### 4. 新移民家庭福利服務

- (1)本市鳳山、岡山、旗山及前金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辦理關懷訪視、支持性輔導及個案管理服務，提供婦女成長、機車考照、電腦數位學習、華語學習及親子繪本等各項學習與成長方案與圖書閱讀及兒童遊戲等空間服務，100年1至6月計服務人次85,000人次。
- (2)遭逢特殊境遇之未設籍外籍配偶扶助措施：100年1至6月共計補助305人次，補助金額計新台幣60萬1352元。
- (3)辦理外籍及大陸配偶法律諮詢服務，100年1至6月服務85人次。
- (4)重視東南亞母國文化保留及傳承教育，辦理新移民子女母語學習及印尼文化體驗展，100年1至6月辦理18場次，服務1,100人次。
- (5)辦理多元文化宣導，為增進本市多元文化融合與體驗，積極培力新移民姊妹至國中、小與大專院校等，從學校到社區進行多元文化宣導，亦結合大專院校辦理新移民攝影之美比賽及攝影展，透過多元方式提升本市青年學子與社區民眾之多元文化素養，100年1至6月辦理49場次，參與人次4,303人次。
- (6)提升專業工作人員知能辦理相關研習訓練，100年1至6月辦理3場次，參與人次124人次。
- (7)輔導民間團體設置15處「外籍及大陸配偶社區服務據點」，分佈於鳳山、仁武、林園、美濃、甲仙、內門、楠梓、小港、三民、前鎮、苓雅、左營及鼓山等，提供諮詢服務、休閒聯誼、關懷訪視及家庭聯誼等服務內容，其中本(100)年度新設置鳳山區及仁武區外籍及大陸配偶社區服務據點各1處。
- (8)結合高雄市基督教家庭服務協會製播「新移民台灣通」廣播電台，由越南籍及印尼籍姐妹擔任主持人，提供最新活動新知與重要資訊，亦是本市新移民姊妹收聽率最高且最受歡迎之廣播節目，100年1至6月共製播27集；發行「越南好姊妹季刊」，100年1至6月共發行2期，每期發行4,000份。
- (9)輔導成立「印尼好姊妹支持聯誼會」、「越南姊妹同鄉會」、「高雄市泰國/菲律賓姊妹同鄉會」及「大陸好姊妹聯誼會」4個新移民姊妹聯誼會，藉此促進同鄉姊妹情誼，協助姊妹適應台灣社區生活之互助團體。

#### (五)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

##### 1. 家庭暴力防治業務

- (1)專線諮詢服務及統計：結合「全國113保護專線」免付費電話諮詢專線，統一受理本市各項保護案件之通報及諮詢，並依個案實際需求提供專業諮詢服務。100年1至6月計通報案件初步電話關懷1,221通；家庭關懷諮商專線(535-0885#2)計提供110通諮詢服務，男性關懷專線(535-0885#1)計提供51通諮詢服務。

- (2)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服務量:100年1至6月計受理家暴通報案件8,107件,提供服務113,571人次。
- (3)緊急救援服務
- ①為協助被害人暫時離開受暴環境,結合社政資源,為需緊急帶離之個案,提供短期安置服務,並輔以專業社工之諮商輔導,100年1至6月計緊急安置136人。
  - ②設置特殊境遇婦女中途之家,使遭受婚姻暴力的婦女獲得緊急庇護,讓受創的身心經由暫時安置與社工員的輔導,重新面對新的生活,100年1至6月共服務99人次。
  - ③設置康乃馨之家,提供受暴婦女及其未成年子女庇護及安置之處所,讓受暴婦女能得到喘息並復原其能力,協助其脫離暴力環境或獨立生活。100年1至6月共服務79人次。
- (4)專業服務:100年1至6月各項專業服務成效如下:
- ①法律諮詢服務:聘請20位律師定時為被害人提供法律諮詢服務,計服務114人次。
  - ②心理諮商服務:為協助家庭暴力被害人心理重建,專聘及委外心理諮商師為個案提供心理諮商服務,計服務237人次。
  - ③協助聲請保護令:為發揮保護令之保護功能,均視實際狀況協助個案自行提出通常或暫時保護令之聲請或協調警察機關為被害人聲請緊急暫時保護令,計協助被害人聲請保護令計244件。
  - ④生活及訴訟補助:為紓解家庭暴力被害人之經濟壓力,經被害人檢附相關資料提出申請,緊急生活補助計53人次、房屋租屋補助計31人次,醫療費用補助410人次、律師及訴訟費補助8人次、子女生活津貼補助1人次、兒童托育津貼補助12人次。
  - ⑤陪同服務:為紓解家庭暴力被害人面對法庭之緊張情緒,經被害人之請求,由中心視實際狀況指派工作人員或協調警察人員提供偵訊、報案、出庭、驗傷之陪同服務,計275人次。
- (5)推廣宣導
- ①為推廣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觀念,至各級學校、社區及其他機構辦理多元化防治宣導活動,100年1至6月共計辦理104場次、12,463人次參與。
  - ②6月27日辦理「繫上紫絲帶,攜手反暴力」-家庭暴力防治法13週年活動,邀請高雄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及維護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中華大車隊、各社區發展協會及守望相助隊等加入「家庭守護大使」行列,宣傳紫絲帶防暴意象,透過媒體報導喚起民眾關注家暴議題,宣導「家庭暴力零容忍」之觀念。
- (6)辦理未成年子女交付及交往會面本期計41案79次292人次。
- (7)辦理受虐者自我成長團體:

- ①為協助受暴婦女深入探索自我及持續自我成長，100年1至6月辦理婦女互助團體及受暴婦女支持性團體等團體，共19場次，147人次參加。
- ②目睹暴力兒童支持性團體共計2場受益15人次。
- (8)推行「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
  - ①召開「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分北區、三民區、中區、南區、東區等5區辦理，除本府各相關局處外並邀請地檢署檢察官、地方法院法官及外聘專家學者與會，以有效提高危機個案風險評估準確性，落實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及降低再受暴率，本期計召開25場次。
  - ②高危機個案網絡督導聯繫會議」：召開1場次、41人次參加。
  - ③研習訓練：辦理「高危機家庭暴力案件之預防性羈押暨拘提逮捕探討」專業訓練工作坊、計170人次參加。
- (9)實施「高雄市婚姻暴力案件危險分級管理方案」：為協助網絡人員迅速辨認婚暴被害人危險等級，提供及時適切之處遇，100年1至6月各網絡單位通報案件中，執行危險評估量表之婚姻暴力案件計2,766案，其中經評估為高危險案者計有599案、中危險者計有546案、低危險者有1,621案。
- (10)召開重大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檢討會議

針對重大家庭暴力事件，3月8日及5月13日由郝秘書長建生主持「重大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檢討會議」，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網絡單位討論5件重大家庭暴力事件，以檢視服務輸送流程缺失，維護個案保護扶助權益。

## 2. 性侵害防治業務

- (1)受理通報計855件。包括諮詢協談6,426人次、緊急庇護307人次、陪同偵訊210人次、陪同出庭284人次、陪同驗傷或就醫97人次。心理諮商服務291人次。生活及訴訟補助共21人，計45萬2565元。醫療診療服務153人次，補助醫療費用24萬9953元。啟動「性侵害案件一站式服務」，共服務24人。
- (2)活動辦理：辦理遭受性侵害被害人重要他人親職教育活動，以團體課程協助父母面對未成年子女可能因交往經驗而過早發生性行為的情形，透過父母成長團體，讓父母重新檢視自己的親職能力、性觀念，並透過團體的支持，增加其處理未成年子女發生性侵害事件的能力，亦期透過親職教育教導未成年子女正確的兩性觀念，共計2場次15人次參加。
- (3)研習訓練：與內政部共同辦理100年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全國新進專責人員共識營」、「全國新進人員分區教育訓練」、「分區觀摩研討會」，共計450人次參加。
- (4)5月11日召開「高雄市性侵害被害人保護及加害人社區處遇監督防治業務聯繫會議」，由郝秘書長建生主持，會中由司法、警政、衛政、教育及社政單位共同研商性侵害防治作為，計20人參加。

## 3. 性騷擾防治業務

- (1)100年1至6月受理64件一般性騷擾案件，其中30案被害人提出申訴，31案被害人提出刑事告訴。申訴案件中，12案調查結果成立，1案調查結果不成立。受理性騷擾再申訴3案。提供電話諮詢服務523通，面談27人次，訪視60人次，陪同服務19人次。
- (2)100年度委託辦理「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督導」方案，提供性騷擾被害人個案輔導服務，共計服務287案次。

## 五、社區發展

### (一)輔導社區發展業務

- 1.輔導各社區籌組成立社區發展協會，100年1至6月計輔導15個社區成立社區發展協會，至100年6月底止，全市已成立746個社區發展協會。
- 2.輔導本市前鎮區明義等7個社區發展協會共同提出「社區共起舞·前鎮好幸福」計畫，爭取內政部旗艦型計畫獲核定補助105萬元。

### (二)社區公共建設

- 1.輔導11個社區發展協會充實社區活動設備，計完成核銷補助11萬元。
- 2.輔導4個社區發展協會維修社區活動場所，計完成核銷25萬元。
- 3.爭取內政部核定補助14個區公所（林園、大樹、大社、杉林、美濃、甲仙、茂林、桃源、旗山、六龜、岡山、湖內、梓官及橋頭區公所）辦理「高雄縣災後社區活動中心房舍簡易整修及充實設施設備補助計畫」計畫，共計補助4504萬2000元整，提供81個社區活動中心進行修繕案；42個社區之設施設備維修或汰換。

### (三)社區生產福利建設

輔導392個社區發展協會運用社區現有生產建設基金孳息推動社區福利服務。

### (四)社區精神倫理建設

- 1.輔導38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社區刊物，計獲內政部補助106.5萬元。
- 2.輔導4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社區成長學習活動。計獲內政部補助7案，20萬元。
- 3.輔導7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社區媽媽教室活動，計獲內政部補助19萬元。
- 4.輔導3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民俗技藝團隊，計獲內政部補助12萬元。
- 5.輔導1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旗艦型計畫，計獲內政部補助105萬元。

### (五)輔導社區發展協會轉型

持續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推展社區福利活動及社區服務專案計畫，推展各項社區服務建立社區特色，增進居民福利，提昇生活品質，已達成社會福利社區化目標。100年度計受理35個單位提出44個專案計畫，計有33個單位42案通過審核，共補助674萬餘元。

### (六)八八風災社區重建

### 1. 在地組織社區重建人力支持計畫

運用在地人服務在地社區，運用在地人際脈絡強化對地方的瞭解與經營，培育在地社區營造與災後重建人才，組織在地經營團隊。以專職人力支持在地社區工作者投入災後重建工作，發揮活化深耕的力量，截至 100 年 6 月底共計核定 30 個在地社團，補助 35 位專職人力。

### 2. 災後社區及生活重建協力方案

邀請社區組織及非營利團體協力參與災後社區及生活重建，陪伴災區民眾過渡災後難關迎向未來，養成社區居民參與公共議題之自信心，建構社區特色與認同，本（100）年 6 月底共計核定補助 70 個方案，核定補助 719 萬 1394 元整。

## 六、合作行政

### （一）輔導合作社召開各種法定會議

輔導一般合作社 66 社、機關員工社 39 社、學校員生社 105 社（不含教育局尚未移撥之 48 社員生社）、農業性合作社場 90 社（目前該業務為農業局主辦）；召開常年社員（代表）大會每年 1 次、社務會議每季 1 次、理事會及監事會每月 1 次。

### （二）輔導合作社健全帳務

加強輔導合作社帳務的整理及審核各類合作社年度決算書表，導正帳務缺失，健全財務管理，依「合作社帳目審查辦法」每年抽查合作社總數十分之一以上。

### （三）辦理合作社考核

為增進本市各級合作社落實社務發展、健全財務，以獎優汰劣，增進合作社功能，提高社員經濟利益，於 100 年 3 月辦理本市合作社年度考評，經評定績優社場計有優等 5 社、優等社務人員 1 名，甲等 39 社、優等社陳報內政部表揚並於 7 月 1 日國際合作節典禮頒獎。本市並另行辦理活動表揚優、甲等社場及人員。

## 七、社會工作

### （一）推動社會工作專業發展

#### 1. 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在職訓練

100 年 1 至 6 月，計辦理各項社會工作專業知能研習訓練 3 次，94 人次。

#### 2. 召開社會福利機構聯繫會報

舉辦「高雄市 100 年度第 1 次社會福利暨志願服務機構聯繫會報」，邀請本市各社會福利機構、慈善公益團體、公私立療養院所代表與會，會中就災害防治措施進行演講，並說明社會局 100 年度重點工作項目，參加人員共計 106 人。

#### 3. 核發本市社會工作執業執照，截至 100 年 6 月底，本市計核發執業執照 419 人，其中仍執業者為 303 人，因死亡或變更執業行政區域而註銷者 95 人，停業 8 人。

### （二）志工組訓與推展服務

#### 1. 輔導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團隊參加內政部祥和計畫團隊，100 年上

半年新增 19 隊，累計 553 隊，合計 19,451 名志工。

## 2. 加強志工組織與管理，增進凝聚力

- (1) 召開社會局志工團隊志工幹部會議、志工督導會議以提昇志工服務知能與組織效能，社會局志工團隊上半年志工服務總時數達 173,779 小時。
- (2) 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服務與學習發展協會及社團法人台灣揚善社會公益服務協會辦理「志工資源中心服務方案」與設置「鳳山等 27 區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定期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成長進修研習，規劃及辦理志工文史資料蒐集及展示、提供本市志願服務推展相關諮詢、建置高雄市志願服務專屬網站、發行高雄市志願服務電子報、成立志願服務諮詢專線及辦理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輔導團等各項工作，100 年 1 至 6 月合計服務 138,292 人次。並委託本市 7 家民間團體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志工成長及領導教育訓練課程計辦理 18 場，4,470 人次參加。
- (3) 為協助本市志願服務團隊登錄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辦理 4 梯次全國志願服務資訊系統整合研習訓練，計有 134 人參與。

## 3. 落實志願服務法，建立制度化推動模式

- (1) 召開本府 100 年度第 1 次志願服務會報，由本府 24 個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共同就本府 100 年度上半年度志願服務辦理情形進行報告研商。
- (2) 召開 100 年度第 1 次社會福利暨志願服務聯繫會報，並頒發 99 年度中央志願服務獎勵—銀牌獎 15 名、銅牌獎 32 名，參加人員共計 106 人。
- (3) 100 年度上半年度總計發放志願服務榮譽卡計 2,565 張。

## 4. 協助申請內政部經費辦理志願服務教育訓練及購置電腦及周邊設備，8 個民間團體獲得補助計 94 萬 9000 元。

# 八、縣市合併社會福利高高平

## (一) 整合原則

縣市合併前高雄縣市社會福利於服務項目、受益條件、現金給付額度、組織規模仍有差異，社會局經以福利相對從優、建立法制及行政穩定 3 大原則，積極協商整合社福標準，截至 6 月底已完成 45 項新定或修法之社福法規，以利大高雄市民一體適用。

## (二) 整合方式

1. 原縣市福利項目申請、補助標準差異部分於縣市合併後以市民平等對待原則調整為一致性規定。
2. 原縣市特有福利項目於縣市合併後擴大辦理，市民一體適用。

## (三) 製作社會救助、老人福利、身障福利、婦女福利、兒少福利等各類別「福利說帖」，加強宣導縣市合併後之福利服務。